

皇朝通典

皇朝通典卷六十七

樂五

臣等謹按杜典所載諸議皆有關樂制之文我

朝律呂正義二編廣大精微無非闡明樂律之奧今
謹登與樂制相發者數篇而張照回奏二劄採入
律呂正義後編者並爲錄入古今樂律源流之概
亦藉此可見云

用四倍聲議

律呂正義後編樂問四倍律篇曰問古以十二正

律不足於用必加以四清聲而後成樂此晉唐以
來至於朱子蔡季通未之有改者也今乃不用半
黃鍾半太簇半大呂半夾鍾而用倍夷則倍無射
倍南呂倍應鍾如謂十二律伶倫制之不應復加
四半聲則加四倍聲於黃鍾大呂之上無異於加
四半聲於無射應鍾之下也如使可加則何不仍
其舊制而必務其異於古歟况黃鍾爲元首之象
與其加倍律於上何如加半律於下歟曰黃鍾者
應乎氣之始而實應乎聲之中中則必有始今不

始之求而於末續之以中爲始則中失其中而黃
鍾於是乎非黃鍾而以大簇夾鍾姑洗之間當黃
鍾矣蓋歷漢唐宋元明而無人爲破其惑也夫言
大樂者必曰元聲正聲中聲黃鍾之聲中之中也
中之中卽正中也故曰正聲從此正中之聲以執
其兩端而數乃由以起則此正中之聲乃元聲也
然而此聲必有上必有下上之固至於無射應鍾
矣下之非加四倍律則黃鍾不得爲中之中四倍
律者乃自然而然而毫非人力之所能爲也若夫

天地之性必至於中之中而後能生生而不窮冬
至于之半天心無改移中之中也一陽初動處萬
物未生時則謂之始也固宜故自律之通於數者
言之則黃鍾固始也固元首也不特星官家舍冬
至無以推步卽音律家不得黃鍾之真度又何以
推知四倍律之真度若其考擊之間則音必更唱
迭和如輪轉虛然後可以爲樂則黃鍾爲宮固必
處乎中之中也卽至應鍾爲宮亦未嘗越此正中
之聲之度也然欲令黃鍾之聲處乎中之中非加

四倍律其曷由乎此數千年之襲謬至

聖祖仁皇帝而重開者也

臣等謹按前代用樂皆以四半聲足十二正律之用夫黃鍾爲中聲以四半聲續之於末則中失其中顧自漢唐以來無人爲破其惑

聖祖仁皇帝學貫神樞特揭律呂應倍不應半之義改用四倍聲一洗自來沿襲之謬記曰大人舉禮樂則

天地爲昭此

本朝之樂所以立隆千古也

五聲必兼二變議

律呂正義後編樂問五聲二變篇曰問變宮變徵
備而後七聲全今還相爲宮除調之法以六律六
呂還轉爲變宮變徵而除去不用則何不并變宮
變徵而去之乎曰二變在角徵羽宮之間無之則
五聲自不能轉有之則五聲又不能調及其還相
爲宮也前之二變皆成正聲又別出二正聲以爲
二變如黃鍾爲宮則蕤賓爲變徵倍無射爲變宮
矣迨太簇爲宮則前之正徵夷則又爲變徵而蕤

賓之變徵爲角矣前之正宮黃鍾爲變宮而倍無射之變宮爲羽矣迨姑洗爲宮則前之正徵無射爲變徵而夷則之變徵又爲角矣前之正宮太簇爲變宮而黃鍾之變宮又爲羽矣推而至於無射爲宮莫不皆然推而至於陰呂六均亦莫不皆然是則二變迭相爲用而又何嘗不用哉今謂二變不用而欲去之則將以何者定爲二變而去之哉宋史樂志仲冬之月以黃鍾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蕤賓爲閏徵林鍾爲徵南呂爲羽應鍾爲閏

宮季冬之月以大呂爲宮夾鍾爲商仲呂爲角林
鍾爲閏徵夷則爲徵無射爲羽黃鍾爲閏宮餘月
還轉仿此雖以律從呂以呂從律本於京房不同
今法而五聲二變則同也隋蘇夔難鄭譯曰月令
所載五音不言變宮變徵七調之作所出未詳譯
曰周有七音之律漢志天地人四時爲七始黃鍾
爲天始林鍾爲地始太簇爲人始姑洗角於時爲
春蕤賓變徵於時爲夏南呂羽於時爲秋應鍾變
宮於時爲冬若不以一變爲調則四時不備故每

宮必立七調也唐祖孝孫張文收等因五音生二
變因變徵爲正徵以變宮爲清宮一宮二商三角
四變徵五徵六羽七變宮其聲由濁至清爲一均
唐書具載之矣樂律纂要亦云五聲得變而後成
均猶四時得閏而後成歲乃自然之理雖聖人不
得而增損之也蓋五歲再閏其六十二個月而仍
止一百二十中氣節氣猶夫二變處角徵羽宮之
間其七聲轉相爲宮而仍止五聲則是用於不用
之中惟有此不用乃能迭相爲用有如閏法之爲

天然而非人事之矯強也五歲不能無再閏則五
聲不能無二變矣宮而四上正轉限最用外不用
管絃分均議中律清濁二均分用在絃又清濁二均同
律呂正義後編樂問絃名假借篇曰問名由義起
律也者一成而不可變故可用此以律彼而名之
曰律今在管清濁二均分用在絃又清濁二均同
用則律之不足以爲律矣毋乃失其律乎曰絃度
非律也絃之音乃應律耳黃林太南者本鐘名也
吹管而應何鐘則以何鐘之名名其管管以黃林

太南名本假借也度絃而協何律則又以何鐘之名名其絃之分位絃之以黃林太南名又假借中之假借也夫鐘名之所以可假借以名管者以鐘音之本出於管伶倫吹管而得十二聲之分乃寫於鐘以紀之而曰黃曰林曰太曰南等十二音今之鳳簫十二管各一音其音固卽十二鐘之音則以十二鐘之音名其管固吻合也卽橫笛直笛以一管而穴孔出聲其所穴之處與中之容積分度旣協則亦必應乎十二鐘之音還以十二鐘音名

其管音亦吻合也至於絃之出聲由於手之彈按則與管與鐘固不侔矣雖依管律定其首音而二音以下依次暗移於是徵羽變宮絃度得管陰呂之分者音與陽律應絃度得管陽律之分者音與陰呂應故曰鐘名名絃音乃假借中之假借其所爲黃林太南云者不啻算家以甲乙丙丁紀率近世以天地元黃編號也則雖曰黃鍾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陰陽雜糅而亦非有兩歧之說也若夫

用樂之時則又並非清濁二均同用夫所爲黃林
太南云者特分其度而宮商角徵云者乃是其音
清濁之均在於定絃定爲清均則清均矣定爲濁
均則濁均矣清絃與清管應濁絃與濁管應又安
在其爲絃與管異而有律失其律之誚哉

還宮無啞鐘議

律呂正義後編樂問還宮無啞鐘篇曰問還相爲
宮則無啞鐘之誚矣顧各祭祀或用律或用呂其
用律者呂之一均仍啞鐘也其用呂者律之一均

仍啞鐘也則如之何曰所謂啞鐘者謂止奏一均其餘各鐘永不施用故謂之啞鐘耳今

圜丘用黃鍾爲宮則太簇爲商姑洗爲角蕤賓爲變徵夷則爲徵無射爲羽倍無射爲變宮而大呂一均及蕤賓倍無射之三變設而不用

方澤用林鍾爲宮則南呂爲商應鍾爲角倍應鍾爲變徵大呂爲徵夾鍾爲羽仲呂爲變宮而黃鍾一均及仲呂倍應鍾之三變設而不用

太廟用太簇爲宮則姑洗爲商蕤賓爲角夷則爲變徵無

射爲徵倍無射爲羽黃鍾爲變宮而大呂一均及黃鍾夷則之二變設而不用合三大祀言之律呂並宣燦然大備三大祀旣用黃鍾林鍾太簇而

夕月壇用南呂

帝王廟用夾鍾

先農壇用姑洗以還宮之法十六鍾固皆用之矣安得所謂啞鐘之謂哉若謂用律則呂爲啞鐘用呂則律爲啞鐘則必十六鍾一時並擊而後可十六鐘一時並擊成何音調且古之編鐘有二十八爲一

肆者有五十六爲一肆者若必一時盡擊之非惟不成律均亦恐無此手法此皆不待辨而自明者况一均雖有七音而變不用則擊者止五鐘耳又得以本均之二變而謂之啞鐘乎按明任氏樂律志太僕丞張鶚言古人製十六編鐘非徒示觀美蓋爲還宮而設耳其下八鐘爲黃鍾大呂太簇夾鍾姑洗仲呂蕤賓林鍾其上八鐘爲夷則南呂無射應鍾黃鍾清大呂清太簇清夾鍾清此其懸鐘次第及還宮之法雖與今法不符然而還宮之理